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博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語文教育學系

一零九年八月

目錄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概況	1
語博班課程架構表(109).....	5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4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6
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9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20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21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22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24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	25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生擔任本系兼任講師選薦要點	30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31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2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35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37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38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修讀時程摘要	41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概況

一、成立宗旨

本系博士班於九十三學年度正式成立。在本校各學門學術資源的配合下，以體用合一之課程設計，深入探究語文教育之研究內涵，期能培育具文化涵養及反省自制之語文教育高級人才，緊密配合世界各國師資培育之主流思潮，滿足國內語文教育研究人才之殷切需求，故宗旨如下：

- (一) 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 (二) 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 (三) 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 (四) 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 (五)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 淬礪研究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 (二) 厚植研究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 (三) 陶鑄研究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教學專業	A.具備語文教學的高深知識 B.具備語文教學的深究能力
語文專業	C.具備語文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D.具備思想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E.具備文學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F.具備藝術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公民素養	G.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H.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I.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 特色

1.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人才。
2. 追求語文教育研究之專業化和國際化。
3. 提供教育人員之進修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4. 致力語文教育之實務研究，協助地方教學輔導。

(二) 未來展望

1. 推展本校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工作。
2. 積極研發國語文教學之新策略。
3. 引領本國語文教育之新趨勢。
4. 建構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教學研究重鎮。
5. 建立全球讀經教育之研究推廣中心。

本系博士班提供「語文教育理論類」及「語文教學實務類」等課程，以聆聽、說話、閱讀、寫字（書法）、寫作教學為核心，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至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以作為發展語文課程與教學方法之依據。語文教學之研究兼重中西語言學及古今文學，涵蓋少兒文學及不同文類的教學，深究文化理論、哲學思潮與語文教學的關係，期使本所成為語文教育研究之重鎮。

四、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蘇伊文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中國文學史、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閱讀心理學、讀寫障礙
彭雅玲	教授兼 教專學程 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與批評、視覺文化、佛教文學、女性文學、寫字教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馬行誼	教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魏聰祺	教授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史傳文學、修辭學
楊裕賢	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寫作教學、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書法教學、寫字教學、識字教學
董淑玲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古典小說、現代文學、少年小說、小說教學
歐秀慧	副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與修辭、華語教學、口語與表達
周碧香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學
王 珩	副教授	德國波昂一般比較語言學碩士 德國波昂大學一般比較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文化、語音學、語言分析
蔡喬育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學習心理、華語文師資培育、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劉君皓	助理教授 兼通識中心學習資源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明代傳奇、評點文學、當代戲曲、兒童戲劇
高瑋謙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讀經教育、明清哲學、先秦儒道、當代新儒學
高敬堯	助理教授 兼人文學院駐院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語文測驗評量、中文閱讀與寫作

五、課程

本系博士班之課程除論文寫作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分為二個領域：「語文教育理論類」—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語文教學實務類」—由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必修：論文寫作（4 學分：三年級學年課，每學期 2 學分）
- (二) 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語文教育理論類」至少選修 15 學分
 - 「語文教學實務類」至少選修 15 學分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
論文寫作	4
選修課程	30
合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規定：

(一)必修：4 學分 (論文寫作)

(二)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語文教育理論類至少選修五門，語文教學實務類至少選修五門。

五、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下修一門語碩班或華碩班研究法(與碩士論文屬性不同的研究法)，及至少一門與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一、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50021	論文寫作	必	4	4	三上	
CLA50022	Dissertation				三下	

二、選修 30 學分（選修課程分二個群組，每群組至少選修五門課）。

（一）語文教育理論類（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20180	聽說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190	閱讀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00	寫作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10	書法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230	文化場域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ultur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CLA20250	視覺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Visual Culture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90	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選	3	3	二上	
CLA20240	哲學思潮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houghts Trend in Philosophy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60	意識型態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Ideology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70	測驗評量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heory of Assessment in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三下	
CLA20280	讀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3	3	三上	
CLA20300	古文字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aleography	選	3	3	三下	
(二) 語文教學實務類 (由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 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31940	漢字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3	3	一上	
CLA31980	少兒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31950	漢語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選	3	3	一下	
CLA32020	戲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Drama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31960	章法修辭與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Article Structure,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1990	詩歌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oetry and Ballad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1970	語文教材評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Evaluation of Materials for Language Arts	選	3	3	二下	
CLA32000	小說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Novel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CLA32040	華語文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Mandarin Chines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CLA32010	散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rose Instruction	選	3	3	三上	

CLA32030	語文課程與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2050	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選	3	3	三下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 40% 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99.06.29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01.19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七、八條

103年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七條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提交關係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2. 勞僱型助學金：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訂定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一)獎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博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2.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以每小時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整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 (一)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電腦及網站管理、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經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

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習平台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預設帳號與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學號後 5 碼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碩士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博士班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四、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下修一門語碩班或華碩班研究法（與碩士論文屬性不同的研究法），及至少一門與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基本學分數計算。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送交本系系主任審議。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一、五、六條

102年1月15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 一、研究生於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四周前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同意書中並暫擬研究題目。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三、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五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初稿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所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3 年 5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六、八、十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八點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在職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酌減學分。
- 四、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語文教育理論類」及「語文教學實務類」二大部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讀「語文教育理論類」十五學分、「語文教學實務類」十五學分。此外，尚須修習「論文寫作」四學分。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所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周前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暫擬研究題目，並與教授討論研究方向及所需修課科目。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系指導教授遴聘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系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若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下修一門語碩班或華碩班研究法（與碩士論文屬性不同的研究法），及至少一門與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指導教授若認定研究生需補修其他語文教育基礎學科，可自行要求研究生至碩士班或大學部日間部補修。補修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基本學分計算，並不得抵免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中途更換指導教授者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辦

理。

- 十一、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本系發送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通知書。
- 十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除外），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十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申請，並依本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計畫口試日前三個月連同論文計畫繳交至系辦公室。博士班研究生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十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核定。
- 十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需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應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方得提出。
- 十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修業成績單與論文提要一份。
- 十八、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十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
- 二十一、本規定得由本所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由系主任提出，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經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定，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六點
100年8月24日第一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點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三、五點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五點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其中二篇需為獨自發表，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 （二）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前檢附發表證明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三、本系博士生於一年級及二年級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
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 三、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學術討論會之日期、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排定時程表後實施。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

97年9月3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8年11月27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
99年11月16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月19日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8日第4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九點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 一、修業逾四個學期且至少修滿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
 - 二、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8 次，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 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之發表人。
 - 四、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間如下：
 - (一)採學科考試者，上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 (二)採學術論文者，上學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可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四門為資格考試科目。
 - (二)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二門為資格考試科目，再加一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三)兩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之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每科中需有一位本系所

外委員或校外委員。

- 六、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題時間為三小時。
- 七、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 八、學科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休學不計入年限）。第二次學科考試仍未能通過，或未能在修業期限前接受第二次學科考試者，應予退學。
- 九、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如公立大學、學會)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次月系務會議備查。若發表論文未在建議投稿名單內(如附表)，須另提系務會議審核。
-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定博士候選人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後，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08.1.15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1	Academic Exchange Quarterly	Rapid Intellect Group
2	American Journal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
3	Asia-Pacific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Pacific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4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Taylor & Francis
5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Springer
6	Education and Society	澳洲
7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SCD
8	Gif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 B Academic Publishers
9	Global Education Review	Mercy College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Springer Netherlands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Elsevier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13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Wiley-Blackwell
14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hange	Springer
15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16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Wiley Company
17	Reading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ylor & Francis
18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Taylor & Francis
19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Elsevier
20	Teacher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aylor & Francis
21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澳洲
22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3	通識教育學報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4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中央大學文學院
25	中正漢學研究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26	中正教育研究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27	中等教育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8	中華民國語文教材與教法學會	語教新視野
29	中國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文學學會
30	中國學術年刊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31	興大人文學報	中興大學文學院
32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33	文化事業與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34	比較教育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35	北京大學教育評論	北京大學
36	台北大學中文學報	臺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37	台北市立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38	台東大學學報	台東大學
39	海翁台語文學雜誌	台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 開朗雜誌事業有限公司
40	台灣華語教學研究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41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2	幼兒教育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43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08.1.15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44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45	育達科技大學報	育達科技大學
46	兒童與教育研究	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47	明道中文學報(現已停刊)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48	東吳中文學報	東吳大學中文系
49	東吳哲學學報	東吳大學哲學系
50	東海中文學報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51	東華漢學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52	人文研究學報	臺南大學
53	屏東大學學報	屏東大學
54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思與言雜誌社
55	書目季刊	書目季刊社
56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57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臺南大學特教系
58	外語教學與跨文化溝通期刊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59	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	中國
60	高等教育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61	高雄師大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
62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63	高雄師大國文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64	彰化師大國文學誌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65	嘉義大學通識學報	嘉義大學
66	師大學報	臺灣師範大學
67	聯大學報	聯合大學
68	國際中文教育學報	香港教育大學
69	國際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期刊	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70	教育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
71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72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73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74	教育科學期刊	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75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76	教育資料集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	教育資料與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78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東華大學
80	教育學報	北京師範大學
81	教育學報	香港中文大學
82	教育學誌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83	中文學報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84	清華中文學報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85	清華教育學報	清華大學
86	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87	通識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88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89	華文世界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08.1.15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90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	華東師範大學
91	華語文教學研究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92	清華藝術學報	清華大學
93	經學研究集刊	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94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95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96	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97	嘉大中文學報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98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99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臺中教育大學
101	人文學報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2	語文教育學報	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103	輔仁國文學報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104	輔仁學誌：文學與語言學	輔仁大學
105	課程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106	應用心理研究	臺灣應用心理學會應、 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107	戲劇學刊	台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108	鵝湖學誌	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 鵝湖月刊社
109	興大中文學報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110	靜宜中文學報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通識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2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中心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華語學刊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115	人文社會電子學報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
116	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環球科技大學
117	南亞學報	南亞技術學院
118	大叻大學學報	越南大叻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生擔任本系兼任講師選薦要點

97年9月3日97學年度第2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應通過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
 - (二) 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
 - (三) 申請人以下列條件審核：
 1. 專長（須與任教科目相符）
 2. 成績
 3. 開課計畫書
- 三、兼任講師不得同時擔任教學助理。
- 四、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任方式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三條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實施時間：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五至九人擔任審查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得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如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自行負責。
 - (九)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0年1月19日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5日第4次博士班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點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四學期。
 - (二)修畢三十四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且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畢業學分審查表及修業成績單乙份
 2. 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3. 論文初稿一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系公告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之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為控制本所研究生論文品質，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八)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

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及推薦書與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 2、研究倫理核心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3、論文初稿乙份
- 三、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於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將申請書送交本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初稿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博士論文評分單(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80-88每2分一級；89-92分每1分一級，最高分92分並請述明理由。
- 八、本系博士班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三)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六)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論文研究生入席
 - (九)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 MLA 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 (A4 規格)。
- 四、內容格式：

- (一)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 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Keywords)。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 (2) 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 (二) 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
-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修讀時程摘要

一、申請學分抵免事宜

- (一) 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
- (二) 申請時間：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辦。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一) 申請時間：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得申報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修業逾四學期並修足規定畢業學分計 30 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之發表人，並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8 次，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 (二) 申請時間：
 - 1、上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繳交文件：
 - 1、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 2、修業成績單一份。
 - 3、研究生參與學術性研討會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考試時間：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可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1.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四門為資格考試科目。
 - 2.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二門為資格考試科目，再加一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3.兩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三) 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五、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完成論文之一半者(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始得申請。
- (二) 申請時間：
 - 1、辦理口試之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繳交文件：
 - 1、填具「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2、博士候選人證明書影本一份。
 - 3、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
- (四) 申請者應負責邀請與接待考試委員等事宜。

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
 - 1、修畢畢業學分三十四學分、取得下修學分及研究倫理核心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2、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時間：
 - 1、上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下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繳交文件：
 - 1、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學分審查表。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4、論文初稿一份。

八、博士學位考試

- (一) 考試時間期限：

1、上學期：一月二十日止。

2、下學期：七月二十日止。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 申請者應負責邀請與接待考試委員等事宜。

九、辦理離校手續

(一) 論文電子檔上傳：博士學位考試且完成論文定稿後，將論文電子檔分別上傳至校圖與國圖，且經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

(二) 紙本論文印製：總計需繳交精裝本 3 本與平裝本 3 本，包含系辦公室論文 4 本（2 本精裝，2 本平裝）、圖書館論文 1 本（精裝本）、教務處論文 1 本（平裝本）。

(三) 辦理離校手續：持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至各單位辦理。

1、上學期辦理期限：一月三十一日止。

2、下學期辦理期限：七月三十一日止

語博班相關流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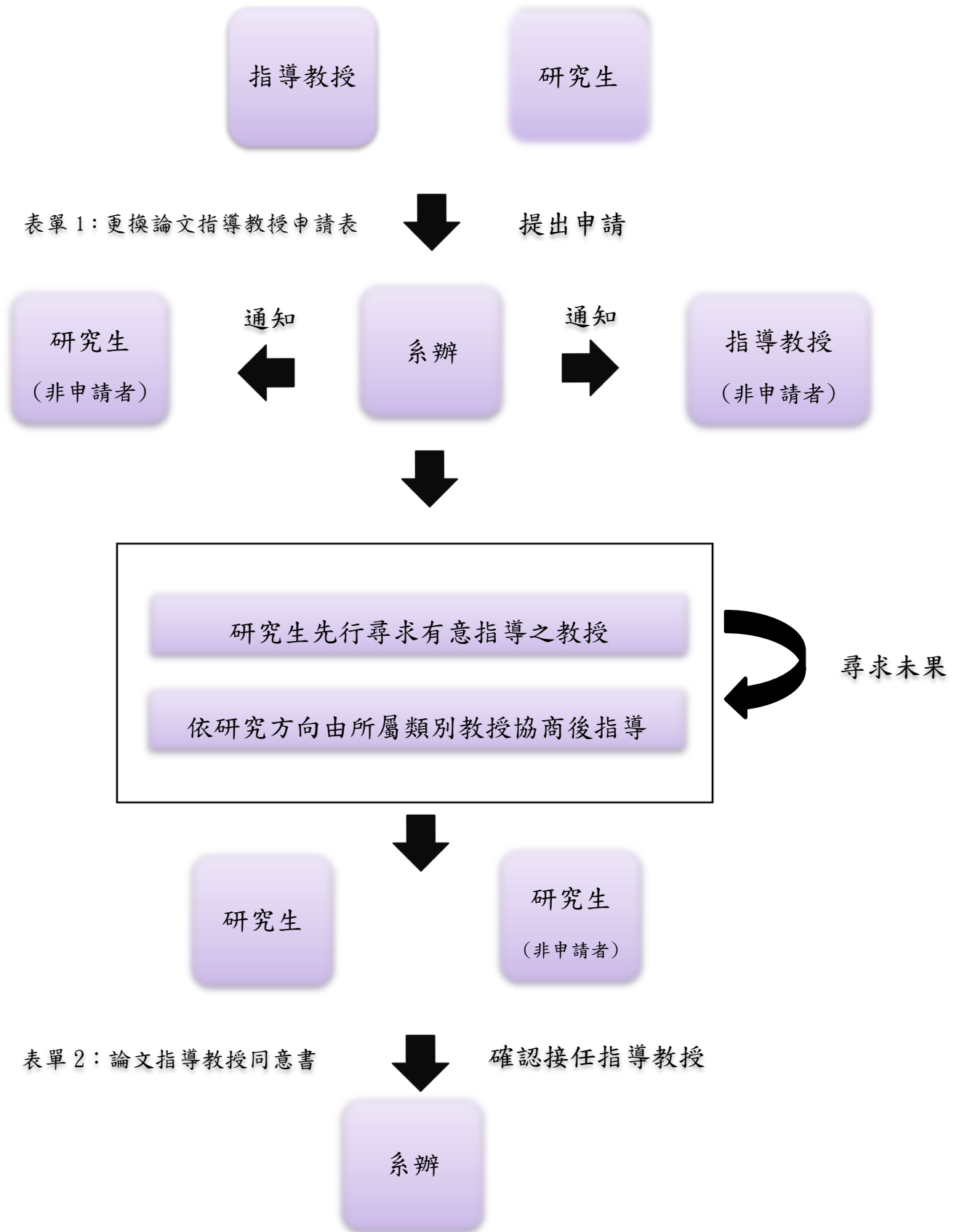
1. 各項申請流程總表.....1
2.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2
3.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3
4. 語文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4
5.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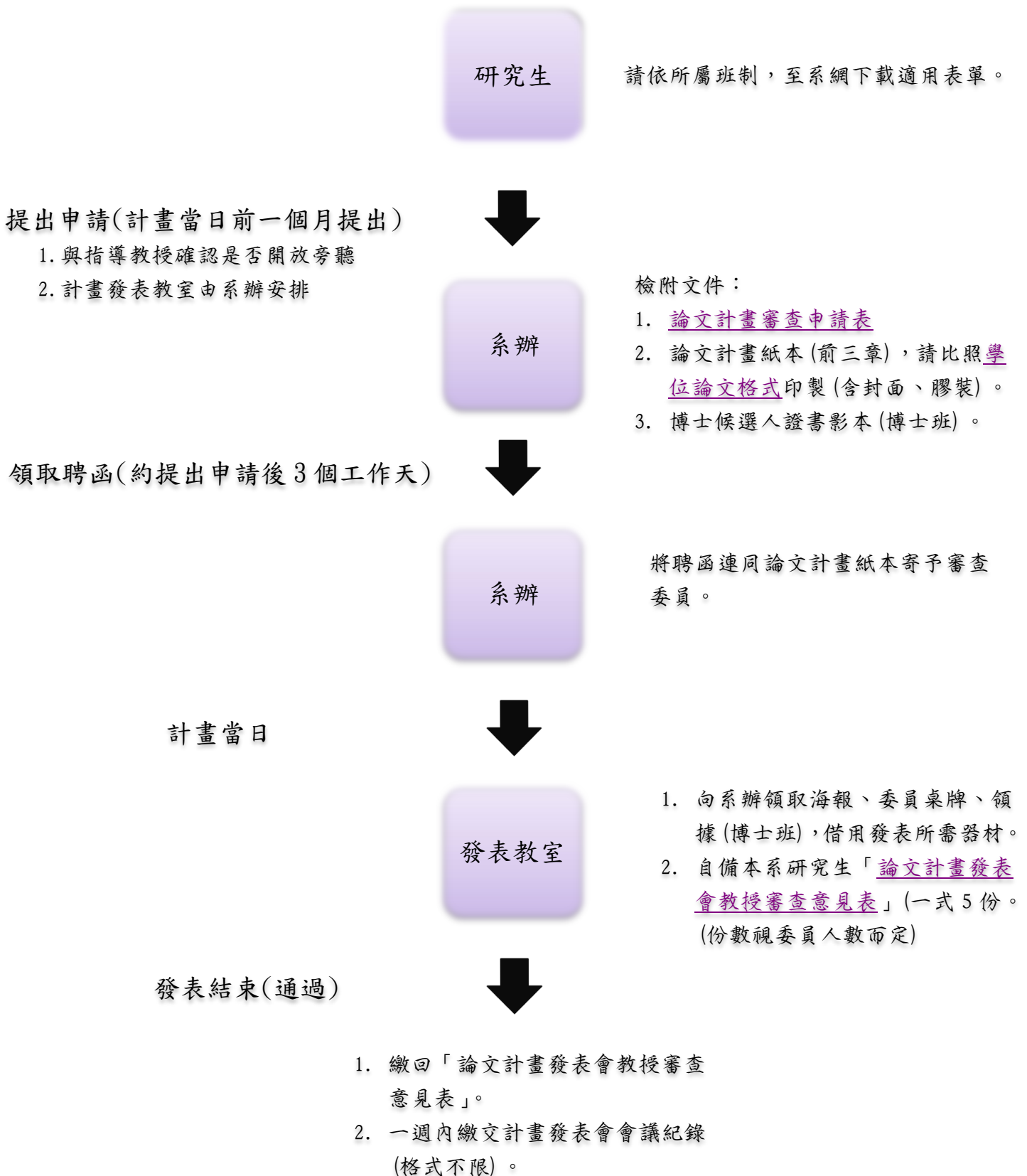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獎助學金申請	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填具申請表	1. 申請表 2. 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限非在職生申請，其餘依本系執行要點規定
指導教授	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	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5 月 31 日前	1. 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 2. 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3. 選擇學術論文發表者，請附上學術論文抽印本、審查意見與刊登證明正影本各一份	須修業逾四個學期且至少修滿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修業期間須完成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之規定始得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 <u>一個月</u> 辦理。	申請部分 1. 計畫審查申請表 2. 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 3. 計畫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每位口委 1 份) 2. 其他相關資料	口試後 1 週內須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6 月 30 日前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20 日前	申請部分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 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4.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5. 論文初稿及 論文比對檢測結果 口試部分 1. 論文評分單(每位口委各 1 份) 2.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 份，每位口委親簽) 3.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每位口委親簽) 4. 評分通知與其他相關資料	口試後 1 週內須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分別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校圖、國圖。	校圖 http://ntcuir.ntcu.edu.tw/ 國圖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完成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論文精裝 2 本、平裝 2 本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博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108-2 7/20 前)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108-2 8/10 前)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研究生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

1.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檢附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印出)。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
5.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學年度後入學者)

領取聘函(約提出申請後5~7個工作天)

系辦

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口試當日

口試教室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一式3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份「成績報告單」1份。

口試結束(通過)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108-2 7/20 前)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108-2 8/10 前)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研究生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

1.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檢附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線上申請後印出)。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
5.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學年度後入學者)

領取聘函(約提出申請後5~7個工作天)

系辦

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口試當日

口試教室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一式3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份「成績報告單」1份。

口試結束(通過)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語博班相關申請表單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1
2.	下修學科科目表.....	2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4.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4
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5
6.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7
7.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8
8.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9
9.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0
10.	博士論文評分單.....	11
1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2
12.	撤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3
13.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4
14.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申請獎學金)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博、碩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博、碩二以上學生)		
(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下午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下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擬撰寫論文「

_____」，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2.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3.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4.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 5.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年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論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暑碩班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_____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原指導教授：_____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含手機)		E-mail	
論文 題目			
申請考試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單位具審查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共____篇 (請附含封面之論文抽印本、審查意見與刊登證明正影本(正本繳驗歸還)，送審資料一律系辦備份不再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一) (二) (三) (四)		
資格查核	(一) 所修學分：_____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 三次專題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 1. 2. 3. (三) 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應參與____次；共 參與____次；補足相關研討會____次(請另填次頁研討會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 六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請另填次頁研討會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 (請親簽)			

陳 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	------	--

附註：一、本申請表由應試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檢核。
 二、申請人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相關檢核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博士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個月前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發 表 地 點	本校 教室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 導 教 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教 授(請 簽 名)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_____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系、所、學程)
	英文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	--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_____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1 月 30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 年 度	學 期	年 月 日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博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撤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
學年度_____學期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因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申請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_____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單位 核章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單位 核章	
學生事務處	1.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2.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 3. 歸還學位服(日期再行通知)。 4. 其他(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			單位 核章	生活輔導組
				單位 核章	課外活動指導組
				單位 核章	衛生保健組
				單位 核章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備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作業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
- 三、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四、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向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五、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